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9號

上訴人 嘉昇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亞青

被上訴人 周汶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代辦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0年度基簡字第7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於111年3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63條，再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

被上訴人於民國110年2月17日，委託上訴人協助其進行債務整合（即由上訴人協助被上訴人申辦貸款，藉此整合被上訴人之全部債務），兩造為此簽訂委託辦理契約書1份（下稱系爭契約）；雙方約定，上訴人可向被上訴人酌收徵信費與代辦費。因銀行不願承接被上訴人之債務整合（即銀行均不願核貸），上訴人遂轉洽民間貸款公司即訴外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鑫公司），而新鑫公司北區經銷商合鑫通訊處房貸事業部業務王志展亦於110年2月25日，藉由通訊軟體告知被上訴人「新鑫公司願核貸予被上訴人進行債務整合」。詎訴外人新鑫公司同意核貸新臺幣（下同）2,500,000元以後，被上訴人屢屢遲誤對保期間，導致訴外人新鑫公

01 司終未撥款；因系爭契約第7條規定：「甲方（即被上訴
02 人）所委託乙方（即上訴人）辦理業務後，若經金融機構審
03 核通過通知，則甲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拒絕，否則視為違約，
04 甲方須支付金融機構整合金額5%予乙方視為違約金。」故被
05 上訴人經新鑫公司同意核貸卻未配合辦理對保，已然視同違
06 約，上訴人自可依系爭契約第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
07 25,000元（計算式：2,500,000元×5%=125,000元），及自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

10 三、原審認上訴人之請求俱無理由，乃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而
11 上訴人雖主張新鑫公司通知核貸，可證被上訴人之貸款審核
12 已經通過，故被上訴人未配合對保導致新鑫公司無從撥款，
13 已然合致於系爭契約第7條之違約規定，乃就原審判決提起
14 上訴，然其既未到庭說明上訴理由，亦未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5 任何陳述。至被上訴人則係抗辯上訴人未依委託條件，完成
16 本件居間服務，故上訴人既無委任報酬請求權，亦無違約金
17 請求權之可言。

18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9 (一)被上訴人委託上訴人協助其進行債務整合（即由上訴人協助
20 被上訴人申辦貸款，藉此整合被上訴人之全部債務），兩造
21 乃於110年2月17日，簽訂系爭契約；契約內容均如原審卷第
22 113頁所載。

23 (二)上訴人居間媒介而使新鑫公司同意核貸2,500,000元，如原
24 審卷第19頁所示；惟被上訴人並未到場對保，故新鑫公司亦
25 未實際撥款（被上訴人與新鑫公司並未就原審卷第19頁所示
26 內容成立消費借貸契約）。

27 五、本院判斷：

28 上訴人承前四所述之兩造不爭執事實，主張新鑫公司通知核
29 貸，可證被上訴人之貸款審核已經通過，故被上訴人未配合
30 對保導致新鑫公司無從撥款，已然合致於系爭契約第7條之
31 違約規定；而被上訴人則係否認其有何違約情事。經

01 查：

02 (一)坊間所謂「債務整合」，亦可稱為「整合負債」；意指個人
03 將其信用卡、現金卡、車貸、信用貸款等利率較高的負債，
04 全部整合到某間金融機構（含銀行、農會、漁會、信用合作
05 社、融資公司等等），由該金融機構重新就債務人核准一個
06 「額度較高且利率較低」的貸款，讓債務人可用「新的貸
07 款」還掉「舊的借款」，以此「借低還高」的方式，降低債
08 務人之每月利息及月付金，期使債務人減輕負擔並省分頭繳
09 費之煩。而民眾為達「債務整合」之目的，另與代辦公司簽
10 訂委託辦理契約書，約由代辦公司協助民眾申辦貸款，倘若
11 「『債務整合之金融機構』係由代辦公司搜尋介紹而來」，
12 其情即與「代辦公司為民眾報告訂約機會，或為訂約媒介，
13 而由民眾給付居間報酬」乙情無殊，此時，民眾與代辦公司
14 間之委託代辦，應定性為民法第565條所稱「居間契約」
15 （兼含委任契約之性質）；惟「『債務整合之金融機構』若
16 係民眾自行蒐尋決定而來」，因代辦公司僅止單純代辦，此
17 時，民眾與代辦公司間之委託代辦契約，方屬民法第528條
18 所稱「委任契約」。本件承前四(一)所述之兩造不爭執事實，
19 被上訴人委託上訴人協助其進行債務整合（即由上訴人協助
20 被上訴人申辦貸款，藉此整合被上訴人之全部債務），兩造
21 為此簽訂原審卷第113頁所示之系爭契約；而遍觀系爭契約
22 紙本之所載，被上訴人顯係於「未選定金融機構」之前提
23 下，以3,000,000元作為其欲向不特定金融機構貸款之金
24 額，囑託上訴人協助其尋覓金融機構為其進行債務整合，故
25 本件「『債務整合之金融機構』顯為上訴人搜尋介紹而
26 來」，經上訴人報告訂約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是依上開說
27 明，系爭契約自非單純之「委任契約」，而應定性為民法第
28 565條所稱之「居間契約」（兼含委任契約之性質），至於
29 「3,000,000元之欲貸金額」，則係被上訴人委由上訴人居
30 間之「委託條件」。

31 (二)承前(一)所述，系爭契約乃民法第565條所稱「居間契約」，

而3,000,000元之欲貸金額，則為兩造成立居間契約之委託條件，是除非兩造合意變更委託條件，否則，上訴人祇能以「貸款金額至少3,000,000元」，作為其向被上訴人報告締約機會之基準，進而於「金融機構願予核貸至少3,000,000元」之前提下，居間媒合被上訴人與該金融機構成立至少3,000,000元之消費借貸契約；惟承前四(二)所述之兩造不爭執事實，上訴人居間媒介而使新鑫公司同意核貸之金額，僅止2,500,000元，是其客觀上已與兩造以系爭契約所明訂之「委託條件」不符，而難認上訴人已然遵照「委託條件」完成系爭契約之居間任務，尤以推敲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LINE對話截圖，被上訴人獲知「新鑫公司願予核貸2,500,000元」以後，曾多次向上訴人反應「核貸金額（2,500,000元）與其『委託條件』（欲貸3,000,000元）」不符（參見原審卷第93頁、第97頁至第99頁），是被上訴人顯然無意變更其囑交上訴人居間債務整合之「委託條件」，故上訴人雖已居間媒介而使新鑫公司同意核貸2,500,000元，然其仍因違反「委託條件」致難認上訴人業已完成（履行）系爭契約之居間服務。又上訴人之居間媒介，既「違反兩造以系爭契約所明訂之『委託條件』」，則上訴人所為給付，顯然「不合於債之本旨」，不生已提出給付之法律效力，蓋上訴人自始即「未依債之本旨」履行契約，故本件應評價為「債務不履行」之一方，實乃上訴人，而非「因上訴人債務不履行從而拒絕受領」之被上訴人，因「債務不履行」之上訴人，原即不能依約請求居間報酬，是其一再以己之非，混淆攀指「原可拒絕受領『不合於債務本旨給付』之被上訴人」違約云云，從而強邀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暨其法定遲延利息，自係欠缺根據而非可取。

六、綜上，上訴人援系爭契約第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25,000元暨其法定遲延利息，顯無理由，不能准許；從而，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核無違誤，上訴人空言提起上訴，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
02 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予逐一論
03 述，併此敘明。

04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5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07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黃梅淑

08 法官 周裕暉

09 法官 王慧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姚安儒